

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

本協定締約各方，

認識到直到最近冰層仍常年覆蓋中北冰洋公海區域，以致不可能在這些水域開展捕魚活動，但近年來該區域的冰層覆蓋有所減少；

承認儘管中北冰洋的生態系統相對而言迄未受到人類活動的直接影響，但氣候變化和其他現象正使這些生態系統發生變化，而且這些變化帶來的影響並未得到良好認知；

認識到健康、可持續的海洋生態系統和漁業對食品和營養的關鍵性作用；

認識到中北冰洋沿海國在養護和可持續管理中北冰洋魚類種群方面的特殊責任和特殊利益；

注意到中北冰洋沿海國在此方面的倡議，其體現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簽署的《關於在中北冰洋預防不管制公海捕魚宣言》之中；

憶及已適用於中北冰洋公海區域的、關於海洋漁業的條約和其他國際文書的原則和規定，包括載於下列國際文書之中者：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約》）；

1995 年 8 月 4 日《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1995 年《協定》）；和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以及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的其他相關文書；

強調確保在締約方和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在中北冰洋的部分公海海域制訂養護和管理措施——之間，以及在締約方和為漁業管理之目的而依國際法建立與運作的其他相關機制和相關國際機構與項目之間開展合作與協調的重要性；

相信中北冰洋公海區域的商業捕魚在近期仍不可行，因此在當前情況下為中北冰洋公海區域建立任何新的區域或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條件尚不成熟；

希望遵循預防性做法，預防在中北冰洋公海區域出現不管制捕魚，並定期審查追加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必要性；

憶及 2007 年《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

認識到北極居民，包括北極土著人民，在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生物資源以及保護北冰洋健康海洋生態系統方面的利益，強調北極居民及其社區參與的重要性；並

希望促進利用關於北冰洋海洋生物資源以及其所處生態系統的科學知識和土著與當地知識，這些知識是中北冰洋公海區域漁業養護和管理的基礎；

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用語

為本協定的目的：

(a) “**協定區域**” 係指由加拿大、丹麥王國格陵蘭、挪威王國、俄羅斯聯邦和美利堅合眾國行使漁業管轄權的水域所包圍的中北

冰洋單一公海區域；

- (b) “魚類” 係指魚類物種、軟體動物和甲殼動物，但《公約》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的定居種除外；
- (c) “捕魚” 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獲、取得或收穫魚類的活動，或從事可以合理預期對魚類進行吸引、定位、捕獲、取得或收穫的任何活動；
- (d) “商業捕魚” 係指為商業目的的捕魚；
- (e) “試探性捕魚” 係指為評估未來商業漁業的可持續性和可行性提供與此類漁業相關的科學數據之目的而進行的捕魚；
- (f) “船舶” 係指用於、裝備用於或意圖用於捕魚的任何船舶。

第二條

本協定的目標

本協定的目標是通過適用預防性養護和管理措施來預防中北冰洋公海區域的不管制捕魚，這些措施是保護健康海洋生態系統和確保魚類種群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

第三條

關於捕魚的臨時養護和管理措施

1. 各締約方應僅依照以下規則，批准有權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在本協定區域開展商業捕魚：

- (a) 由一個或多個已經成立或可能成立的、依國際法運作並按照公認國際標準管理此類捕魚的區域或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

所通過的、旨在對魚類種群進行可持續管理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或

- (b) 由締約方根據第五條第 1 款 (c) 項 (ii) 目可能制定的臨時養護和管理措施。
2. 鼓勵締約方在根據第四條制定的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的框架下以及按照各自的國家科學計劃開展科學研究。
3. 締約方只能根據締約方在第五條第 1 款 (d) 項基礎上制定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批准有權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在協定區域進行試探性捕魚。
4. 締約方應確保其在協定區域涉及捕獲魚類的科學研究活動不妨礙預防不管制商業和試探性捕魚以及保護健康海洋生態系統。鼓勵締約方相互通報其批准此類科學研究活動的計劃。
5. 締約方應確保遵守依照本條制定的臨時措施，以及根據第五條第 1 款 (c) 項可能制定的任何追加的或不同的臨時措施。
6. 在符合 1995 年《協定》第七條的情況下，締約國中的沿海國和其他締約方應開展合作，確保針對在中北冰洋國家管轄範圍以內和以外區域出現的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觸，以確保整體養護和管理這些種群。
7. 除上述第 4 款規定外，本協定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限制《公約》所體現的締約方對於海洋科學研究的權利。

第四條

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

1. 締約方應便利在科學活動中的合作，旨在增進關於中北冰洋海洋生

物資源以及這些資源所處海洋生態系統的認知。

2. 締約方同意，在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制定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旨在提高對協定區域生態系統的認知，特別是確定目前或未來可能出現在協定區域的魚類種群能否在可持續的基礎上被捕撈以及這些漁業對協定區域生態系統的可能影響。
3. 締約方應指導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的發展、協調和執行。
4. 締約方應確保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顧及相關科學與技術組織、機構和計劃的工作，以及土著與當地知識。
5. 作為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的一部分，締約方應在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通過一項數據共享協議，並應按照該協議直接或通過相關科學與技術組織、機構和項目分享有關數據。
6. 締約方應至少每兩年並且在根據第五條召開締約方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通過面對面或其他形式召開聯合科學會議，以提交各自研究結果、審查可獲得的最佳科學信息並及時向締約方會議提出科學建議。締約方應在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通過聯合科學會議的職責範圍和其他運作程序。

第五條

審查和進一步執行

1. 締約方應每兩年或依其決定更頻繁地召開會議。會議期間，除其他外，締約方應：
 - (a) 審查本協定的執行情況，並在適當的時候根據第十三條第 2 款考慮與本協定期限相關的任何問題；

- (b) 審查來自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國家科學計劃以及包括土著與當地知識在內的任何其他相關來源的所有可獲得的科學信息；
- (c) 基於來自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國家科學計劃和其他相關來源的科學信息，同時顧及包括預防性做法和捕魚對生態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在內的相關漁業管理和生態系統因素，特別考慮協定區域魚類的分布、洄游和豐度是否能支持可持續的商業漁業，並在此基礎上決定：
- (i) 是否啟動談判，為管理協定區域的捕魚活動建立一個或多個新的區域或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和
- (ii) 一旦根據上述第(i)目啟動談判，並且締約方已經商定確保魚類種群可持續性的機制，是否為協定區域的這些種群制定追加的或不同的臨時養護和管理措施。
- (d) 在本協定生效後三年內，針對協定區域的試探性捕魚制定養護和管理措施。締約方可不時修訂這些措施。除其他外，這些措施應規定：
- (i) 試探性捕魚不應損害本協定的目標；
- (ii) 試探性捕魚的期限、範圍和規模應有所限制，以儘量減少對魚類種群和生態系統的影響，並應符合根據第四條第5款通過的數據共享協議規定的標準化要求；

(iii) 一締約方僅可在可靠的科學研究基礎上，並且在符合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以及其國家科學計劃的情形下，批准進行試探性捕魚；

(iv) 一締約方僅可在已向其他締約方通知其試探性捕魚計劃並且已向其他締約方提供對這些計劃發表評論的機會之後，批准進行試探性捕魚；和

(v) 一締約方必須充分監督其所批准的任何試探性捕魚，並向其他締約方報告此類捕魚的結果。

2. 為促進本協定執行，包括與之相關的、根據第四條開展的聯合科學研究和監測計劃以及其他活動，締約方可建立分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包括北極土著人民在內的北極社區代表均可參加。

第六條

決策

1. 締約方關於程序性事項的決定應由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以簡單多數的方式作出。

2. 締約方關於實質性事項的決定應以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為本協定的目的，“協商一致”係指在決定作出時未提出任何正式反對意見。

3. 如果任一締約方認為一項問題是實質性的，則該問題應被視為是實質性的。

第七條

爭端解決

1995 年《協定》第八部分關於爭端解決的規定比照適用於締約方之間有關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不論其是否是 1995 年《協定》的締約方。

第八條

非締約方

1. 締約方應鼓勵本協定非締約方採取與本協定規定一致的措施。
2. 締約方應採取與國際法相一致的措施，制止有權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船舶從事有損本協定有效執行的活動。

第九條

簽字

1. 本協定應在伊盧利薩特從二〇一八年十月三日起，向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丹麥王國法羅群島和格陵蘭、冰島、日本、大韓民國、挪威王國、俄羅斯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和歐洲聯盟開放簽字，並自該日起持續開放 12 個月供簽字。

2. 對於本協定的簽字方，本協定應持續開放以供隨時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十條

加入

1. 對於第九條第 1 款所列國家中未簽署本協定者，以及歐洲聯盟如其未簽署本協定，本協定應保持開放以供隨時加入。
2. 本協定生效後，締約方可邀請其他真正感興趣的國家加入本協定。

第十一條

生效

1. 本協定應自保管者收到第九條第 1 款所列國家和歐洲聯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協定的所有文書之日起 30 天後生效。
2. 本協定生效後，對於根據第十條第 2 款受邀加入並且已交存加入文書的國家，本協定應自該文書交存之日起 30 天後生效。

第十二條

退出

一締約方可隨時通過外交途徑向保管者發出書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協定。該書面通知應載明退出的有效日期，該有效日期應至少在通知之日起的六個月後。退出本協定不影響該協定在剩餘締約方間適用或退出的締約方按照國際法而無須基於本協定即應擔負的履行本協定所載任何義務的責任。

第十三條

本協定的期限

1. 本協定應在自生效之日起 16 年的初始期限內持續有效。
2. 在上述第 1 款規定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協定應以五年為一個延長期連續有效，除非任一締約方：
 - (a) 在初始期限或此後任一延長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締約方會議上對本協定延期提出正式反對；或
 - (b) 不遲於各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保管者對延期提出正式反對。

3. 締約方應在本協定和任何一個為管理協定區域內捕魚活動而建立新的區域或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潛在的新協定之間規定有效過渡辦法，以保護健康的海洋生態系統並確保協定區域魚類種群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第十四條

與其他協定的關係

1. 締約方認識到它們承擔並將繼續承擔其在包括《公約》和 1995 年《協定》在內的國際法有關規定下的義務，並且認識到在履行這些義務方面繼續開展合作的重要性，即使在本協定到期或終止時未能為管理協定區域內捕魚活動就建立新的區域或分區域管理組織或安排達成任何協定。

2. 本協定中的任何部分不應妨害任一締約方在國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及其關於任何海洋法問題的立場，包括有關在北冰洋行使權利和管轄權的任何立場。

3. 本協定的任何部分不應妨害任一締約方在《公約》或 1995 年《協定》所載有關國際法規定下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包括為協定區域建立一個或多個新的區域或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提議開始談判的權利。

4. 本協定不應改變任一締約方根據與本協定相符合的其他協定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但以不影響其他締約方根據本協定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為限。本協定不應損害漁業管理方面任何現有國際機制的作用和職責，也不與之相衝突。

第十五條

保管者

1. 加拿大政府為本協定的保管者。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於保管者。
3. 保管者應將所有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的交存情況通知所有簽字方和所有締約方，並履行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的其他職能。

2018 年 10 月 3 日訂於伊盧利薩特，用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寫成單一正本，每種文字之文本具有同等效力。